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初步研究

翟小波撰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学位论文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初步研究

翟小波

指导教师姓名：夏 勇

职 称：教 授

系 别：法 学 系

专业名称：法 理 学

论文答辩日期：2005 年 5 月 29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李 强

论文评阅人：李 强、王 强

2005 年 4 月

内容提要

在人类思想史上,洛克对财产权的论述是该领域少有的体系化的经典作品。在过去的三百年里,一代又一代学者对它有很不相同、甚至完全冲突的解读。本文旨在考究洛克财产权理论的本来面貌。这要求笔者采用剑桥学派的历史解读法,把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放到它诞生的智识、信仰、语言脉络和社经政背景中来理解。这种解读法,也是洛克语言哲学的要求。总体上,洛克的政治哲学是宪政革命的哲学,财产权恰是此革命的核心。

构造和规范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基础有两个方面。第一是认识论。第二是基督宗教。财产权理论是洛克的道德学(自然法学)的重要部分。道德学的对象是混杂模型和关系这两种复杂观念,它是由人心制作的原型,是人心的作品(而非客观实体的复制品),具有构造和规范社会实践的资能。就这两种复杂观念而言,实在本质和名义本质永远相同,道德学因此就可以像数学那样确定,成为区别于经验政治学的规范科学。它的出发点是主体间的道德语言实践。在洛克时代,“上帝作为有知有意的制作者”是关于上帝的常规观念。作为作品的理性人依赖于其制作者上帝,这构成法和道德的基础。洛克接受“上帝存在”的设计论的证明。上帝制作者,他因此对人有法权:人必须保存上帝的作品(人类);由此生出一项根本自然法:保存人类(保存自我、他人和社会)。为实践此自然法,人作为有意志的理性行动者,以类似上帝制作者和万物的方式,来制作自己的行为。上帝对其作品享有财产权,这其中的逻辑也适用于人对其产品的支配权。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的任务是通过批驳菲尔默的父权论,来构建一套革命理论,以便证成辉格党的抵抗行为。为实现此任务,他诉诸自然法权的传统,然而,他必须既回应菲尔默对自然法权理论的批评,又把传统的专制主义的自然法权理论改造成宪政主义。在反思和继承自然法权理论家的语言和观念的基础上,洛克最后构建出他自己的财产权的自然法理论。

洛克认为,在最初的自然状态里,整个世界的物产是上帝给人类共有的赠品,每个人都有法权也有义务来保存自己和他人,对自然供其生存的物品有含容的要求权。上帝要求人不仅为生存而使用财物,而且要求人为生活和便利的最大好处而使用财物。地上的物产既然是为人类使用而被给予,那就必然要通过某种把它拨归私用的方式,然后才能对于某人有用处或者有好处。

洛克所说的人,不仅是理性的存在和上帝的作品,还是特定的道德行动者,对自己的人格者有排他法权。这构成人的排他财产权的基础。人格者在对自然物掺入劳动的过程中,是作为自由、审慎和有意图的制作者在行动。劳动不仅是对上帝和社会的道德义务,而且也是赋予人对其产品的有限财产权的独立的道德行为。

然而,这种财产权以拨归私用者能使用的数量为边界。若滥用其财产或超过可使用的限度而任财产败坏,相应的法权主体便在此限度内丧失财产权。另外,法权主体还必须为其他人留存足够多和同样好的物产供后者拨归私用。一旦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土地的广泛开垦,此条件不再具备,从此以往的拨归私用便必然侵犯其他人的含容的要求权,同意便开始成为拨归私用的必要条件。

在洛克的体系中,自然法和上帝意志的优先性,使一切法权都成为实现维持和供养上帝作品的手段。劳动是理性人履行保存人类的义务的最合适的方式,但却不是唯一方式。仁爱源于财产权本质的自然义务,它赋予贫穷者对富而有余者的财产的法权;继承也是赋予法权的自然法则。

交换的频繁和货币的出现导致人的堕落,人开始积聚超过自己所需限度的物品。原来的限定财产占有的条件被突破,财产权(包括对生活资料的含容权和排他的法权)不再安全。于是,人开始进入政治社会。在此,共有物的自然个别化原则便不再适用。政府便用以同意为基础的法律来确立和管制财产权。然而,这种管制必须依照货币出现之前的自然法原则来实施,确保公共福祉。这公共福祉的根本是人类的保存和舒适。它必须确保对生存资料的法权和对劳动果实的法权。否则,革命便正当。

关键词: 财产权, 法权, 劳动, 仁爱, 上帝

Abstract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Locke's property theory is the most systematic and enduring classic thought. Scholars of the past three centuries have provided many different or opposite interpretation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recover its original and true meaning. Such an exercise requires me to situate the text in its intellectual tradition and its political-social context. As a whole,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to justify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the core of which is property problem.

The basis of Locke's property theory is twofold. One is the epistemology; the other is the Christianity. Property theory is the important part of Locke's moral philosophy. The objects of moral philosophy are two kinds of complex ideas, that is, mixed mode and relation, which are the archetypes made by human mind, hence the works of human mind, and have the capacity to constitute and regulate social practices. As for these two kinds of ideas, the real essence is identical with the nominal essence. So, the moral philosophy can be as certain as the mathematics, and constitute the normal scienc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empirical part of politic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normal science is the inter-subjective practice of moral language. In Locke's age, "God as the knowing maker" is the common idea about God. As God's work, the rational man depends on his maker God,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law and morality. Locke accepts the design argument about the existence of God. God makes man and has right over man: man is under the duty to protect the work (humankind) of God. Herein comes the fundamental natural law: preservation of humankind. In order to realize this natural law, the rational and knowing agent makes his own acts, in the same manner as God makes the world. God has property in his work. The logic of this proposition also applies to the man's property in his products.

Locke's task is to criticize Filmer's patriarcha theory and develop revolution philosophy with the aim of justifying Whig's resistance. To complete this task, he resorts to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He has to answer Filmer's attacks on the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ransform the absolutist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into the constitutionalism theory. Locke put forward his own natural rights theory on his reflection of such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ers as Suarez, Grotius, Pufendorf and Cumberland, etc.

Locke's main purpose is to construct the natural law theory of property. In the primitive state of nature, the whole world is the God's gift for men in common, and every man (woman included) has the right and duty to preserve himself and others; every man has the inclusive claim to the things necessary to his preservation. God requires men to use the things not only for their preservation but also for the best advantage of their lives. "Yet being given for the use of Men, there must of necessity be a means to appropriate them some way or other before they can be of any use, or at all beneficial to any particular Man." Man is not only the rational being and God's work, but also the moral agent, who has exclusive right in his person which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 of man's exclusive property. In the process of mixing the labor with the unowned natural things, man is acting as the free, prudent and intentional maker.

To labor is not only the man's moral duty to God and the society, but also the independent moral behavior entitling the limited property right to his products. This property, however, is restricted to the amount the appropriator can use. The appropriator will lose his corresponding right if he abuse and waste the property. Besides, the appropriator must leave enough and as good things in common for others. With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extensive cultivation of land,

the above-mentioned condition can't be satisfied any longer. From now on, the appropriation will violate others' inclusive claim-rights and the consent is needed. In Locke's theory, given the priority of natural law and God's will, all rights count as the means to preserve and improve God's work. To labor is the proper but not the sole way to fulfill the duty of preserve humankind. To act with charity or benevolence is also the natural duty inherent in the nature of property. Moreover, inheritance justifies rights too.

The frequency of exchange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money bring about the fall of man who begins to accumulate beyond need. The former limiting conditions on property are broken and the property is not secure any more. Thus, men contract with each other to enter the political society. Under the government,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individualization of the common does not apply.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s and regulates property by the laws based on the consent. The regulations, however, must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al law of pre-money stage and with the aim of improving public good.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o every citizen the rights to life necessities and the fruits of labor. If not, the revolution is justified.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labor, charity, God.

本文的形式方面的简单说明

1 关于本文的注释。本文对《政府论》的引用，只注明册号和节号；对《人类理解论》的引用，只注明卷号、章号和节号；另外，对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等人的经典著作的引用，先注明作者，接着注明相关的卷号、章号和节号。总体上，在正文的脚注中，只标明作者、出版年或发表年和页码（如需要）；具体的版本信息，均见附录“参考文献”。

2 本文在翻译洛克的语句时，参考了叶启芳、瞿菊农的《政府论》译本；关文运的《人类理解论》译本。个别地方也参考了马元德的《西方哲学史》（罗素）译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

第一章 为什么研究洛克的财产权理论	1
第二章 洛克对法权和财产(权)概念的使用	3
第一节 “权利”和“法权”的辩证	3
第二节 财产(权)、生命权和自由权的辩证	5
第三节 财产和财产权的辩证	6
第三章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解释史	7
第一节 现代洛克研究的开始	8
第二节 洛克政治哲学研究的第一次复兴	10
第三节 洛克政治哲学研究的第二次复兴	11
第四章 洛克的生平和著述	15
第一节 1632-1667: 早期的权威论者	16
第二节 1667-1689: 《政府论》的写作	18
第三节 1689-1704: 荣耀的十五年	26

第二部分 基本前提

第一章 回到《人类理解论》	27
第一节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前提基础存于《人类理解论》	27
第二节 巴比拉克参照《人类理解论》来解释《政府论》的先例	29
第二章 混杂模型和关系的观念	30
第一节 作为道德实体的混杂模型和关系的观念	30
第二节 作为原型的混杂模型和关系的观念(原初语言共同体)	32
第三节 作为原型的主体间的通常的规范语义(既定语言共同体)	33
第三章 政治哲学的优越性	34
第一节 实在本质和名义本质的关系及道德科学的可能性	34
第二节 主体间语言的通常用法和道德科学的出发点及方法	38
第三节 政治理论和经验政治学	41
第四章 神学前提	45
第一节 人依赖于其制作者上帝	45
第二节 上帝存在	46
第三节 上帝和人作为有意志和理性的制作者	47
第四节 设计论、自然法和人的义务	48
第五章 自然法	51
第一节 目的论的积极的义务和自由观	51
第二节 保存自我和他人的自然法义务	52
第三节 保存社会的自然法义务	54

第三部分 财产权作为自然法权

第一章 含容的自然法权	55
第一节 洛克的理论任务	55
第二节 洛克的自然法权框架	56
第三节 洛克的自然法权框架的语境	61
第二章 《政府论》(下篇) 第五章的背景	69
第一节 苏瓦睿	69
第二节 格劳秀斯	69
第三节 普芬道夫	72
第四节 塞尔登	76
第五节 坎伯兰	76
第三章 前政治状态里的排他财产权	77
第一节 洛克要答复的对象和问题	77
第二节 《论自然法》和排他财产权	81
第三节 人格者和其行为	82
第四节 人作为制作者	90
第五节 共有状态里的财产权	95
第四章 财产权和义务	99
第一节 仁爱和继承	99
第二节 劳动的社会分工——草皮命题及其解释	102
第三节 向政治体过渡	109

第四部分 实在法下的财产权

第一章 制作政治体	115
第一节 在激进的建构中保守宪政	115
第二节 政治体的材料因：人的自然权力	115
第三节 政治体的效果因：同意	116
第四节 政治体的形式因：立法者至上	116
第五节 政治体的最终因：通过保护和管制财产权而实现公共幸福	118
第二章 协议的实在法的财产权	120
第一节 自然财产权转为协议的实在法财产权	120
第二节 实在法须依照自然法来确定财产权	121
第三节 正当的安排应确保对生存资料和劳动果实的财产权	122
第三章 财产权和革命	124
参考文献	127
后记	137

第一部分 导论

我不知道，别人怎么看我；但在我看来，我只是在海滨玩耍的孩子，为偶尔发现更光滑的卵石或更美丽的贝壳而高兴；在我面前，是未发现的浩瀚的真理的海洋。

——牛顿 (Brewster's Memoirs of Newton. Vol. ii. Chap. xxvii.)

第一章 为什么研究洛克的财产权理论

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独特的时代：它再次提出了“理解财产权”的问题。过去的事实表明：理解财产权的每一次实践，都塑造着中国的命运。百年来，由旧三民主义到新三民主义，由新民主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每一次大的政治变迁，莫不以财产权为主题。尽管这些政治变迁的话语轴心或许不是财产权而是生产关系，但财产权“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¹在某种意义上，二十年来的修宪主要是财产权的扩张过程；²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史是财产权关系的重构史。³今日重要的法政矛盾，也大多围绕着财产权展开。

从较宽泛的社会层面看，近二十年来，有产者开始崛起，形成一股力量。在新中国历史上，这是很罕见的现象。如何理解这种新事物？共产党似乎在努力提高有产者的政治地位。私企业主开始入党或当选人大代表，这意味着什么？主权的基础在于人民的同意，还是在于财产的多寡？财产多者就理应有更多的参政或执政权吗？⁴与此相反，有产阶层的不安全感越来越强，外逃者也逐渐增多；⁵关于“原罪”问题，有些省出台“宽恕”法规，却引发云山雾罩式的争论；面对在罪恶或肮脏的“第一桶金”上滋长起来的巨额财富，人们似乎一筹莫展。有产阶层崛起的同时，新的无产和贫困阶层似乎也更大规模地出现。贫富的差距和冲突，开始成为影响国家秩序和生存的重要因素。历史已无数次地证明：放任社会的大多数坠入贫穷的境地，无视其呼声，忽略其生存，国家便会解体；但若劫富济贫，打土豪、分田地，国家就很可能沦为专制。

从较专门的法政层面看，税制和财政改革，社保、三农和腐败，⁶拆迁、征地、返还经租房运动和城市规划等方面，也正上演着激烈的论争：这些领域不仅成为行政纠纷（诉讼、复议和上访）的高发区，这些词语也成为新时代的高频词。无数以这些字眼为关键词的悲剧（如自焚、武斗和集体上访）正在上演，政府也因此逐渐丧失民众的信任。

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理解财产权。以原罪为例：有产者为何有不安全感呢？是纯粹因为贫穷阶层的忌妒心么？还是因为财产来路不正：他虽占有财产，但依法却不应有财产权？究竟以什么手段才能赋予你对你获取的财产以财产权呢？国家应否保障以不正当的财产呢？依据什么来决定“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道”呢？今天的立法者如何对待过去的非正义（past injustice）（也即“第一桶金”）呢？是秋后算账、推倒重来呢？还是无奈地被迫认可现实呢？返还经租房运动也存在这个问题：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国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962年，第8-9页。

² 见梁慧星：2004。

³ 陈端洪：《财产权和宪政》“序”。

⁴ 当前，很多中小私营企业主抱怨说，他们缴纳的税收及对当地经济的贡献，与他们在人大和政协的代表名额不相符，要求进一步扩大名额和界别。也有不少人要求，通过区、乡和镇的人大和政协吸收中小企业家和中等收入群体参与政治。对此，业师夏勇曾评论说：“这样的办法隐含着一种危险的倾向，即按照财产等级分配政治权力，确定社会地位。”见夏勇，2004，页315。

⁵ 关于富人的财产安全问题，见夏勇，2004，页315-319。

⁶ 陈端洪先生认为：“腐败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财产权问题，可能牵涉公共财产，化公为私，可能是对私有财产的巧取豪夺。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国有资产的私有化非常关键，经济学家关心资源的有效配置，刑法学家关心犯罪与惩罚，那么，谁来关心体制与过程？民营经济的发展遇到许多障碍，主要就是政府腐败和行政权的不当、违法干预。在我看来，中国的腐败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一个宪法问题。”见《财产权和宪政》“序”

家剥夺了某些人的财产权，现在是否应该返还？如果说原罪涉及私人过去的非正义；后者则涉及主权者的非正义（也许问题并不这么简单，还涉及对正义的界定问题）。这绝不只是只靠民法的消灭时效就能回答的问题——即便它能回答这个问题，消灭时效本身也需要证成。

以拆迁为例：这或许是近三五年来中国社会最激烈的矛盾，它集中表现为市民（弱者）和开发商（富裕的有产者）及政府官僚（主权的代理者）的冲突。近来，政府在这方面实施不少程序上的改革，但情况并未见实质的好转。因为这些改革并未触及问题的核心：此即国家凭什么许可开发商为自私的商业目的而拆除居民的房屋，并获得后者的土地使用权？也许有人会说，因为国家有土地所有权。那么，他便须回答两个问题：第一，土地所有权可否无条件地压倒（override）土地使用权？第二，82宪法凭什么宣布“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个人（如张三）可否宣布“城市土地归张三所有”？显然不能，为什么呢？他的宣布和国家的宣布究竟有何本质不同？也许，唯一差别就是国家有暴力。难道所有权就奠基基于暴力吗？是不是谁有更强的暴力，谁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宣布他的所有权呢？——难道人类就必须依赖于暴力且生存于暴力之中吗？

以上的诸多疑惑，简而言之，可以概括为下述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财产权是如何产生的？主权和财产权的关系是什么？财产权应该承担什么义务？这些问题急需回答。唯如此，才能培育和提升我们对财产权困境的理解力和判断力，才能理解现行的法制和其他举措的意义，才能避免更糟糕的局面。从何处寻求认知资源呢？途径有很多。但是，在本文中，笔者则把目光转向那最敏锐并最深刻地探索它的思想者。

在人类思想史上，有些著作一出生便被永远遗忘，有些著作也曾昙花一现，有些著作经历多年沉寂之后又被人发现，有些著作则自诞生起便被每代人恒久地阅读。《政府论》属于第四种。评判某著作是否经典，有两个简单的标准：其一，该著作在过去（至少一百年内）的声誉是否稳定；其二，在当今的学界的吵闹声里，该著作是否有活力。无论从那方面看，《政府论》都当之无愧。“在全部的经典哲学家提出的关于人的自然道德法权的学说里，约翰·洛克在他的《政府论》里提出和（在某种程度上）辩护的法权理论，尽管有很多脱漏、模糊和混淆之处，依然是最彻底和最广阔者。《政府论》的很多永恒的价值和魅力，即在于此。”¹在其中，洛克第一次明确承认并阐释自然法权的理念。²《政府论》长久以来被视作政治哲学的伟大著作之一，³它“阐明了政治组织的不朽的根本原则。”⁴经典本身就须一读再读。另外，该书有巨大的历史影响力。⁵自从该书首次出版以来，单是在英国，就已被重印了一百多次。它很快就被翻译成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挪威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日语、印地语和汉语，或许还有其他语言。它被无数学生和学者反复研读和解释，持久地化育和刺激着西方贤良对政治的信念和思索。

洛克的学说，似乎已是老生常谈的陈腐论调；然而，它今天成为常识，正说明它的永恒价值；更何况，洛克的学说，虽是常谈，但不陈腐，而是常新。每代人，当在法政思考过程中面临困境时，常会回到洛克，从对他的解读、批判、捍卫、修正或重构中，或者探索现代世界的智识起源，或者寻求诸如自由平等、财产权、自然法权、社会契约、有限政府和法治等基本政治概念，捕捉理解当代问题的灵感。⁶

¹ Simmons, 1992, p.3.

² Donnelly, 1989, pp.88-106.

³ Dunn, 1996, p.18; Harpham, 1992, p.1.

⁴ Shapiro, 2003, p.ix.

⁵ Peter Laslett 也说道：“洛克的这本书之所以重要，首要原因在于其巨大的历史影响。”Laslett, 1988, p.3.

⁶ “对洛克的思想的兴趣，自他的著作首次问世以来，便从未衰减过；但是，过去的八十年，对它的很多方面的评论，急剧增长，远超过此（1900年）前的两个世纪。”“这种文献的出产量，在二战以前，是相对稳定地增长；但自二战以来，它却加速增长。1940年的文献条目的数量到1950便翻一番，到1960年则增长至四倍，到1970年是七或八倍，到1980年是九或十倍。”Hall and Woolhouse, 1983, p.1, p.5.

这经典著作的核心是财产权。1703年，也就是洛克将死的前一年，一位年轻的绅士急于要获取“政府宪法的洞见”，洛克向他说到：“财产权，我还不曾发现，有哪一本书，能像那本叫《政府论》的书那样，作出如此清楚的解释。”这时，洛克尚未承认自己是《政府论》的作者。推荐自己的书，把它作为年轻人的向导，这样的事似乎并不多见。更希罕的事是，这个人把他自己的书，置于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及胡克的《教会政体论》（Ecclesiastical Polity）相等同的地位，当成好像是别人的书那样来谈论它。奇怪的是，历史证明，洛克的自我评价并非自夸。彼德·拉斯莱（Peter Laslett）说：“不久，洛克的《政府论》就被公认是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处于相同档次。我们仍旧把它看作是关于财产权的著作，近年来尤其如此。”¹克雷默说：“约翰·洛克的财产权的劳动理论，是政治哲学的种子理念（seminal ideas）之一，帮助确立了其作者的超时代的杰出的社会和政治思想家的声名。通过它，洛克回答了很多他最急迫的关注，赢得了政治个人主义的杰出代言人的声名——该声名广布四方，虽然某些人最近对此提出了部分的挑战。”²阿兰·瑞安也说道：“财产权理论的学者，花大量时间与洛克为伴，这很对。”³

第二章 洛克对法权和财产（权）概念的使用

在正式进入洛克财产权理论之前，有必要初步知道洛克对财产权概念的用法（第二章），并掌握法权话语的基本工具（第三章）；——这也是笔者展开和深化洛克财产权研究的需要。认真说出洛克的财产权概念，无疑是要说出其财产权学说的精义，该任务只有到研究结束时才能完成。然而，若不对洛克的财产权概念有大致的印象，读者和作者便无法一同进入洛克的思路，也很难明白、甚至会误解其中的很多论断。

第一节 “权利”和“法权”的辩证

在本文中，凡是主流法学界原先译作“权利”的英文的 right、法文的 droit、德文或荷兰文的 recht，笔者都译作“法权（如自然法权论）”或“权（如财产权和生命权等）”。“法权”的“法”在此既可指实在法，也可指道德法（或自然法）。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一段时间，这个译法在法政学界很流行，今天仍为我国哲学界的某些学者采用。但是，法政学界现在多用“权利”。我首先要说的是，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基于对 rights 的本质的考虑。19世纪中期，美国学者丁甦良（W.A.P.Martin）和助手在翻译 Wheaton 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时，古语的“权利”被用来对译英文的“rights”。⁴在古语中，“权利”主要指权势、财货和利益。⁵以“权利”译 rights，依愚见，乃是注重 rights 包含的“利”和“力（权）”的方面。这也是我国民法学者的主流界说。⁶严复在译这个词时，体察到 rights 蕴含着“正当”的价值，便认为以“权利”译“rights”是以霸译王，他别开生面，造出“民直”和“天直”。⁷应该说，严复的感觉不错：从词源学上说，rights 乃由 right（正

¹ Peter Laslett, 1988, p3

² Kramer, 1997, pi.

³ Ryan, 1984, p14.

⁴ 如梁志学译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商务印书馆，2004年）。Michael Baur 的英译本，名曰 *Foundations of Natural Right*，见 Fichte, 2000.

⁵ 关于现代意义的权利一词进入汉语的过程，见李贵连：1998。

⁶ 和多数法政词语一样，权利在今日中国的适用，也是旧瓶装新酒。古语里早就有权利一词，但却不是好东西，而是指权势和货财，如《荀子·君道》：“接之于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荀子·劝学》：“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商君书·弱民》：“国守安，主操权利。故主贵多变，国贵少变”；《史记》：“宗族宾客为权利”；《盐铁论·杂论篇》：“或尚仁义，或务权利”。另外，权利还指“权衡利害”，如《商君书·算地》：“夫民之情，朴则生劳而易力，穷则生知而权利。”

⁷ 见梁慧星：2001，页 76-78。

⁸ 参见金观涛 刘青峰：1999。

当)演变而来;¹自西班牙耶稣会士弗兰西斯科·苏瓦睿(Francisco Suarez)²赋予 right 以现代含义后,不论是苏瓦睿本人,还是后来的格劳秀斯(Grotius)和普芬道夫(Pufendorf),包括现代的分析法学,都强调:凡 rights 必正当,尽管其之为正当的根据或者是道德法,或者是实在法,尽管“正当”本身并无具体而确定的含义。然而,“民直”或“天直”绝对是天底下最坏的翻译之一:如此翻译,把 rights 的技术纬度给抹掉了,而 rights 之为 rights,主要在于这个纬度。依照严复的逻辑,还不如索性就把它译作“正当”或“善”或“天道”算了,如此一来,rights(n.)和 right(adj.)、善(good)、平(fair)及 legitimacy(正统)等又如何区分呢?与严复的翻译相比,我依然认为,丁韪良的翻译要更胜一筹。遗憾的是,“权利”的译名,实质上暗示:rights 的本质乃是以“力(权)”为后盾的“利”;至少它很容易给人如此认识。然而,西方学界关于 rights 本质的争论³表明,这种“译名”及其导致的“认识”,非常偏颇。

就 rights 的本质来说,主要有两个派别。其一是利益论,其二是意志论。利益论又可分为两派:一派以边沁(Jeremy Bentham)和莱昂斯(David Lyons)为代表;另一派以拉兹为代表。边沁和莱昂斯的利益论,也可称作“受益论”(beneficiary theory)。边沁认为,有一项 right,便意味着成为某项义务的意图的受益者;某人做出或不做出某行为的义务,只有该行为或不行为的受益者,才能拥有一项 right。若依此种解释,rights 和利益之间的联系其实很微弱。我履行一项义务,可能有很多人会由此受益,但绝不能说,这些人都有 rights 要求我履行义务。为解决“受益论”的这个困境,大卫·莱昂斯(David Lyons)⁴区分了直接受益和结果受益。只有某义务的直接受益者,才拥有 right。然而,莱昂斯的这种补救,依然经受不住哈特(Hart)提出的致命反驳。他用以否认“受益论”的根据是“第三方受益者”的情形。例如,甲和乙签订合同,约定乙向甲负担照顾丙的义务。在此,丙是乙的义务的直接意图的受益者,但丙却并不对乙有 right。正是以此为基础,哈特⁵提出“意志论”,也称“选择论”。他主张说,rights 之宗旨是赋予人的意志以独特的法律或道德地位;据此学说,rights-holders 可根据充分的理由而有权解除他人的义务。然而,“意志论”无法解释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 rights;再者,它还导致自杀有理的推论。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⁶修正了传统的利益论。他认为,rights 的独特价值是它在实践推理中的作用。这种作用是,rights 把利益和义务联系在一起。rights 不等于义务的对对应方,因为 rights 在逻辑上先于义务,在事实上孕生义务。rights 不仅意味着义务。rights 是让某人承担义务的理由;rights 植根于人的利益。拉兹的核心论点是:rights 是义务的规范基础;当对甲的利益的保护,非常重要,以至于构成给乙施加义务的理由时,就可以说,甲拥有 rights。这种利益论,强调 rights 在创设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依照这种理论,无须首先确定谁有义务,就可以确定谁有 rights。然而,依照“受益论”,必须先确定谁拥有按某种方式行为的义务,才能确定相应的 rights。拉兹则强调:rights-holder 是其利益非常重要、以至于必须通过给他者施加义务而获得保护的实体。也就是说,如果某可成为 rights-holder 之实体的某种利益如此充分,以至于可为其他人设定以某有效方式来照顾并促进该利益的义务,这时便存在 rights。⁷然而,甲有义务帮助乙,有时,这并不意味着,乙对甲就有相应的 right。例如,甲、乙、丙和丁等等都有义务救那将被溺死之戊,这只是因为,该义务乃戊之生命利益所必需,然而,很难说,戊对甲或乙或丙或丁有此 right。

¹ Tuck,1979;Finnis,1980,p206.

² Tuck,1979;Finnis,1980.

³ 集中反映该争论的著作,见 Kramer,et al,1998.我国学界关于 rights 的本质的讨论,见夏勇:2004a,页340-348.

⁴ Lyons,1979.

⁵ Hart,1973.

⁶ Raz,1986;1994.

⁷ Raz,1986,p183.

用更合乎形式逻辑的话来说,拉兹的利益论可以归结为下述两个命题:1, right 保护张三的利益乃是张三享有该 right 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2 张三有能力或权威来要求该 right 的执行,对他被授予此 right 来说,既非充分条件,亦非必要条件。意志论可以归结为下述三个命题:1 张三有能力和权威要求 rights 的执行或解除他人的执行义务,是其享有该 rights 的充分和必要条件;2 张三对 rights 的享有,并不必然涉及张三的利益的保护;3 保护张三的某种重要利益,本身并不能构成赋予其 rights 的理由。

这两派理论,各有其合理性,同时亦各有其局限。其实,利益论和选择论的对立,被人为地扩大了。它们只是从不同的角度观察 rights 而得出的不同结论,是 rights 在不同的关系中而展现的不同特性。利益论强调的是 rights-holder 和 rights 客体之间的关系, rights 客体存在于主体的利益之中。依照利益论,个人拥有 rights,也就是说(依照莱昂斯),他是某人之义务的直接受益者,或者(依照拉兹)说,他的某种利益构成了其他人承担义务的充分条件。选择论强调的是 rights-holders 和 duties-bearers 之间的关系,它认为,拥有 rights 就是说 rights-holder 可以通过自己的选择来决定义务人应当如何行为。关于 rights 本质的最好理论,必定是利益论和选择论的某种程度的结合,必定是对二者的具体的限定、融会和扬弃的结果。

这场关于 rights 本质的旷日持久的争论,¹尚没有确定答案。正是基于这一点,为避免对 rights 本质的误解,或把该问题简单化,我采取“法权”这个译名。该译名免除了“权利”的片面和误导之处,又保留了 rights 最核心的含义:处优势地位的道德法或实在法上的资格。

第二节 财产(权)、生命权和自由权的辩证

在正式触及洛克理论前,应该先对他的财产(权)定义有大致的了解。洛克的财产(权)(Property 或 Propriety)概念,与当代的理解有出入。在《政府论》里,财产(权)不只被看作物质资料(的法权),不只被看作生活必需品(的法权),还被看作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的总称(广义)。如:

……这使他情愿退出这种虽极自由但却充满恐惧和持久危险的状态;下述行动也不是没有道理:他寻求出路,情愿和那些已经联合的其他人加入社会,或者为相互保存他们的自由、生命和财产——我用财产这个总名(general name)来称呼——的目的而联合起来。²

人一出生,……便依照自然而有权力,不仅是保护他的财产(Property),也即他的生命,自由和财物(estates),而且……³

我说的财产权,在这里及其他地方,必须这样来理解:它是指人对其人格者(their persons)以及物品的财产权。⁴

除专门论述财产(权)的第五章、论述立法者权力的目的和界线的若干段落⁵和其他显然以物质资料为内容的情形(狭义)外,《政府论》里的财产(权)较多是这种含义。这并非洛克的独特用法,而是当时的常规。⁶他的很多前代(霍布斯-Hobbes)、同代(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乃至后代(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也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该词,⁷尽管今天很少有人再这样做。

明白这一点,非常重要。否则,就可能纠缠于并不存在的假问题,对洛克作出错误解释。例如,麦克弗森(Macpherson)说:⁸洛克把生命和自由等人身权也放在财产权的名下,这

¹ 参与该争论的其他重要著作有:Nozick, 1974; Dworkin, 1977; Feinberg, 1980.

² 2.123

³ 2.87

⁴ 2.173

⁵ 2.135, 138, 139

⁶ Laslett, 1988, p.102-03, note 7.

⁷ Salmond, 1924, pp.443-444; Laslett, 1988, p.102.

⁸ Macpherson, 1951.

是很奇特的事；他就很认真来考究这件事。“为什么洛克要把生命和自由也定义为财产？为什么他要讲‘对他自己的人格者的财产权’（a property in his own person），而非对他的生命和劳动的法权（a right）？”接着，他从两个方面来展开他的解释。命题一：洛克似乎认为，生命和自由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是获取财产的手段。其根据是《宽容书简之一》里的一段话：“人类如此堕落，以至于，他们宁愿侵夺他人的劳动果实，而不愿辛苦地供养自己；保护那些藉诚实劳动而已获得某东西之人的占有的必要，以及保护他们藉以获得其欲望之物的自由和力量（strength）的必要，迫使人相互携手进入社会。”¹命题二：“每个人都对他的人格者有财产权——‘他的身体的劳动和他的双手的工作’——你可能会看出这里的假定：身体（生命）的力量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可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对某人的格者的财产权的概念之所以引入，是为了确立对物品的获取和占有、（用洛克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为了把它们‘划归私用’（appropriation）。”结论：在洛克看来，人格是财产的伸展；财产不是人格的伸展。对命题二的后半句话，笔者没有异议；但是，命题一和命题二的前半句话，简直就是一厢情愿的瞎猜或歪曲。我实在看不出麦克弗森认为的读者“可能会看出”的假定。洛克不过是在说，自由和力量是获取财产的凭借或根据，这丝毫不意味着，生命和自由之价值在于它们是获取财产的手段。恰恰相反，依照洛克的说法，财产之所以必要，正是为生命的保存和改善。“获取财产”只是生命和自由的附属功能之一；后者的价值决不仅仅依赖于前者，尽管前者也非常重要。

本文的对象是洛克的狭义财产权概念，对该种财产权的专门论述和对它在政治哲学中的典型定位，正是洛克区别于其他先哲之处。洛克也使用广义概念；在本文中，读者自可根据具体语境而轻易地识别出：笔者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该词。²洛克说政府的目的是保存财产权。这财产权不只包括狭义的财产权，还包括生命和自由权。³“生命和自由权是政府的”——这个命题不言而喻，从而无需论证。它们先于财产权而构成政府的目的：要知道，依照洛克的说法，自由和平等（当然包括生命本身）是生而有之的自然权，而财产权主要是劳而有之的自然权。没有政府竟然会否认生命和自由权，各种不同类型的政府最多不过是在对自由的定义上有差别而已；洛克在很大程度上把它们作为前提与核心（不论是对身体的拥有，还是劳动的自由），展开对财产权的论证。这正说明它们的不容置疑的重要地位，说明它们是自明之理（尽管你可以沉思它）：如同数学公理，是一切计算的出发点。但对财产权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历史上有不少学说和政制都把消灭财产权作为理想；即便有一些财产权的辩护者，然而，在《政府论》之前这些辩护很少自成系统。这些正洛克为何倾其全力、专门把财产权抽出来论述的理由。

第三节 财产和财产权的辩证

在《政府论》里，property 一词，有时指某法权的标的，即外在物，⁴有时指对外在物的法权。⁵在历史上，乃至在当代，这种用法都是很普遍，但却不严谨；一些学者⁶甚至认为，这是语词的误用。更准确地说，这种物理实体（physical thing）和政法关系的混淆，是因

¹ Locke, 1963, p. 7.

² 洛克提出不少以广义概念为主词的命题，因为狭义概念只是广义概念的种概念，这些命题自然也适用于狭义概念；也就是说，以广义概念为主词的谓词，也完全适用于狭义概念，因为前者包括后者，尽管以狭义概念为主词的命题不适用于广义概念。

例如，

³ 2.123

⁴ 这种用法最常见：如 2.6: they (指 men) are His (指 God) property; 2.26, 他把他的劳动和它掺合起来，在它上加添某些是他自己的东西，从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 (property)。因为他的“劳动”是劳动者的不容置疑的财产 (property)。

⁵ 洛克用“property in”的地方，如 1.29, 2.46, 2.194; 还有些地方，即使只用 property，也显然是指法权，如 2.3, 2.24, 2.27 等。

⁶ 如 Bentham, Hohfeld 和 Macpherson 等。

语词的历史纬度和思维的观念联络而产生的换喻 (metonymy); 也就是说, 语词都是在历史中逐步产生的, 人的思维又有着把相关的观念联络在一起的本能, 于是, 人就很容易用一个概念的语词来指代另一个相关的概念: 例如, “笔比刀更有力”, 其中的笔是知识或思想的换喻, 刀是武力的换喻。洛克的用法与观念的历史背景的联络, 虽剪不断, 但欲理却乱。法政学里的很多语词, 也都有这种换喻现象。很多语词最早都只适用于物理实体, 法政学者也经常要用到很多专门术语, 但是他们却很少、很难、甚至不可以像自然科学家那样, 去依据学说本身的发展, 来制造新词, 即便是《一九八四》¹里的“老大哥”也无此能耐: 他们只能从日常语汇里选择其需要的术语, 或用立刻用专制方式、或用逐渐用自发方式, 赋予它们新的专门含义。如此一来, 同一术语的含义便可大致分成两种: 一种是通俗用法, 一种是专业用法。

把外在物称作 property, 这种作法与资本主义经济形态里财产权的发展有历史的联系。²这种用法开始于自由资本主义的上升期, 即 17 世纪末期。此前, property 多指“财产权”, 而非外在物。第一, 十七世纪之前, 最重要的财产是土地, 对土地有财产权, 只是对土地的有限使用权, 不可以自由处分, 法权主体并不拥有该财产 (土地) 本身; 不同人对同一土地可以有不同的法权; 对土地有财产权, 决不意味着拥有土地这份财产本身。对土地的财产权和拥有土地这份财产, 完全是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二, 当时的财产权还包括国家授予的特许权、专卖权和收税权等收益权, 这些是相关法权主体的财产权, 但却不是他的财产。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 财产权也日趋圆满, 土地变成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交换的商品。人的思维里有着观念联络的本能倾向, 尤其是当两种现象很类似的时候, 人就更有可能赋予这两种现象类似的逻辑或符号。既然和某特定物品相联系的所有法权或权能, 可由个人在个别交易里一同拥有或转让, 既然这种做法成为资源交换的最普遍方式, 区分物品本身和对物品的各种法权就无太大意义。于是, 在此情景下, 人很自然就把财产本身视作财产权。市场越是自由, 情况就越是如此。财产权也自然扩张为财产所有权, 拥有财产权变成拥有财产本身。³

对于本文而言, 我要说的是: 第一, property 一词有两种含义, 或物品, 或法权; 具体语境下, 洛克所指为何, 并不难鉴别; 我要根据具体语境, 或者把它译作财产, 或者译作财产权; 第二, 通过分明洛克的用法和 property 的换喻背景之间的异同, 他的 property 概念和理论的独特品质, 将更为明确。

第三章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解释史

“明显者并非已知, 已知者并非恒定。”⁴在影响日益剧增和频繁被解读的同时, 洛克究竟是谁? 他说过什么? 他的说法意味着什么? 这些问题也越发没有确定答案。在本章, 笔者主要介绍洛克的财产权学说的解释史。下文所述的诸种面孔, 有些并非专门针对财产权理论, 而是着眼于洛克整个政治哲学, 但却和其财产权理论有千丝万缕、不可分解的联系, 因此, 笔者在此也就统而论之。总体来说,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的面孔, 多变而模糊:

¹ 奥威尔: 1998。

² Macpherson, 1978。

³ 20 世纪以来, 财产权又发生重要变化, 开始仅被看成对财产的法权, 不再是财产的所有权, 不再是财产本身。这种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 公司制成为主导的企业组织形式, 这意味着, 对收益的期待权成为重要的财产权类型。现代公司的市场价值不在于它的厂房和原料, 而在于它为自身和其股东创造收益的能力。股东拥有的财产权, 只是从此种能力中获得收益的法权。第二, 即使在奉行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 个人和公司的收益权, 也开始依赖于他们和政府的关系。从事某项职业的法权, 开始依赖政府许可和司法解释, 依赖立法, 依赖行政决定和法院判决。获得救济金、抚恤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的法权也同样如此。这些是财产权, 却不是财产。17 世纪末以来的旧观念已无法完全解释今日的很多财产权现象。这两方面的变化, 正孕育着新的财产权概念。

⁴ Johnson, 转引自 Hall and Woolhouse, 1983, p. vi.

在历史的画廊中,洛克是有很多面孔的人。在职业历史学家和哲学家的研究中,这些面孔仍旧离散而混乱——如此多的面具。没有任何的单一叙事,能把它们串联起来,或把它们安装给某单个人,尽管它们必定是某单个人的折射的形象。关于他,存在如此多的对不同角色的明确的分析——或者是启蒙运动的唯一的生产者,或者是崛起中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自觉而忠诚的理论家,或者是英国自由宪政的最伟大阐释者,御用文人,虔诚的自由思想者,多数民主论者,诡诈而深奥的叛逆者。……没有必要详细说明洛克的声誉的规模和遗产的含糊。从伏尔泰和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从孔迪拉克(Condillac)和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从托马斯·霍奇金(Thomas Hodgskin)或孔多塞(Marguis de Condorcet),证词都清晰、有力而矛盾。卡洛林女王(Queen Caroline)的凉亭以洛克的半身像作装饰品,伟大的辉格要员如彭布罗克(Pembroke),莫当特(Mordaunt)和萨默斯(Somers)以终生与洛克作伴为乐事;与此相反,美国革命也以洛克的名义展开;当其在世之时,他的学说就被看作是对英国在爱尔兰的行为的控诉。洛克的名字还居于英国最早的工人阶级政治组织的领袖和绞刑架之间。全欧洲的歇斯底里的保守派也都因为旧制度的崩溃而谴责他。¹

邓恩的这番话,恰当地勾勒出洛克的解释学的历史。在近现代和当代的普通知识界的心目里,洛克日益变幻莫测。²有学者以杰出研究表明:《政府论》刚出版时,社会反应虽不少,但并不没有立刻产生巨大影响;后来的有些说法,多属夸张不实之辞。洛克和美国及法国的革命与相关政治意识形态的关系,被知识界夸大。³甚至伏尔泰和孟德斯鸠对洛克的智识继承,也并未被确证。⁴

面孔一:启蒙运动之父

关于《政府论》的解释学,几乎和该著作本身一样古老。早在18-19世纪,就出现很多的评论。⁵这些学者,多把《政府论》用作彰显和展开自己学说的参照物。他们通常认为,洛克是启蒙运动之父,是理性、自由、平等、宽容、人权、法治、民主、代议制和分权制等政治道德的真理的论证者、倡导者和捍卫者。⁶这应该是非常确当的说法,因为“他们”多是洛克的好朋友与同代人,对后者的认识通常也就较清晰。在这个时代,学者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于洛克的认识论,而非政治哲学。

第一节 现代洛克研究的开始

面孔二:自由主义者

关于《政府论》的现代解释,随着十九世纪后期的观念史学的兴起而产生。十九世纪后

¹ Dunn, 1969, pp. 5-7.

² 关于《政府论》的解释史,可参见: Tully, 1980; Edward J. Harpham, 1992; Richard Ashcraft, 1987; Karen I. Vaughn, 1980; Aaron, 1971; Hall and Woolhouse, 1983. 最后这本书是1900-80年间的洛克研究的文献目录,并附有各种索引;它不仅收录英语学界的文献目录,而且收录阿拉伯语、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芬兰语、弗兰芒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挪威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俄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等洛克研究文献目录——竟然没有汉语,这的确很煞风景,很遗憾。

³ Thompson, 1976; Goldie, 1977; J. P. Kenyon, 1977. 另外, Dunn 花费三年半的时间,仔细考察下述资料: 1770-1775年间出版的 *Evans Microcard Series* (涵盖率很高) 里印行的全部著作, 1775年12月31日前印行的全部美国报纸和杂志, 殖民地学校的学生阅读的相关大量手稿资料, 依然留存的1780年前美国的各种图书馆(无论是私人还是公共)的目录和书商的书目表。他据之指出, 过去和当前流行的关于洛克和美国革命及其政治理论的观点, 基本上不可靠。见 Dunn, 1969a.

⁴ Dunn, 1969b, p8, note 1.

⁵ 如 William Molyneux (1656-1698), Jean Le Clerc (1657-1736), Bernard Mandeville (1670-1733), Jean Barbeyrac (1674-1744), Anthony Collins (1676-1729), John Shute (1678-1734), Henry St. John Bolingbroke ((1678-1751)), David Hume (1711-1776),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Adam Smith (1723-1790), James Mill (1773-1836),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另见 Condillac 的 *Origine des connoissances humaines* (1746), Voltaire 的 *Lettres Philosophiques* (1734), Condorcet 的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1795). 该书已有中译本, [法]孔多塞: 1998.

⁶ 见[法]孔多塞: 1998, “第九个时代”。

期和二十世纪早期的洛克学,特别着意把洛克放置于17-19世纪的英国自由主义发展史中来解读。这种路径于1930年代已牢固确立。¹在此,第一次有学者认为,洛克的理论有些混乱而肤浅:不少学者认为,他的哲学只是常识哲学,他的论述也经常不一致。今天的自由主义式的解读依然持这种见解。²兰普雷克特(Sterling Lamprecht)³和拉斯基(Harold Laski)⁴都认为,洛克提出了理性主义的政治学。但他们也都看到洛克理论内在的张力。兰普雷克特认为,这张力存于理性主义和享乐主义之间。拉斯基则看到,洛克的政治学逻辑不严谨,但他认为,这正是洛克的优势。另外一些学者则不甚友好,萨拜因(George Sabine)认为,洛克的政治理性主义和科学经验主义之间有不可解决的冲突,这给他的哲学带来致命伤害。⁵拉金(W. Paschal Larkin)⁶要努力揭示洛克的学说在塑造18世纪的财产权观念中的作用,他的结论是:洛克的政治和社会理论“既不很符合演绎规则,也不很原创。”这批文献大多莫基于三个假定之上。其一,这些学者都认为,他们对“洛克是谁”和“他为何写《政府论》”的问题,有很好的认识。洛克是保守的革命者,他写《政府论》是要为光荣革命提供哲学辩护。他提出了正在兴起的商业社会及其代表即辉格党的世界观。其二,他们都认为,解读《政府论》的最好方法,是依照洛克的其他著作,对文本作仔细的阅读。也就是说,他们假定,文本的意义,可以通过对文本自身的分析而被发现。其三,《政府论》被看作是诞生于反斯图亚特专制之斗争的伟大自由传统的一部分,和工商业资本主义的胜利有密切关联。对“洛克究竟说什么”的问题,尽管他们相互之间有分歧,但这只是“同志间”的观点差异。他们一致认为,《政府论》上承霍布斯,下接亚当·斯密、联邦党人和杰弗逊。不论如何,这时期(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早期)的解释,强调洛克思想的自由主义的要素;沃赫恩(Vaughan)甚至称其为“个人主义者的君主”(prince of individualists);⁷在很长的时期内,这种解释占据正统地位,“几乎见于所有的政治理论史的标准著作”;⁸即便在今天,它依然很有影响。⁹

面孔三:主张多数统治的集体主义者

需要特别指出,这个时段,除上述的洛克学的主潮外,还存在两种非主流的研究。其一是美国保守主义之父——肯德尔(Willmoore Kendall)于1941年(32岁)的《约翰·洛克和多数统治学说》¹⁰。这是本精致但却偏颇的杰出著作;这也是肯德尔创作的最好的书,他的全部的学术声誉完全莫基于该书。通过对《政府论》的若干段落的虽复杂但极富创造精神的解读,肯德尔试图颠覆传统的解释。他认定,洛克是激进民主主义者,他捍卫大众民主,而非少数有产者的利益。洛克提出一套保障社会里的个人的自由、人格和财产权的政治体制,但同时,洛克又允许社会由多数统治,这反过来会侵犯和牺牲个人法权;洛克的多数统治论违反他自己的原则;保护个人,并非洛克哲学的核心命题,后者有很浓厚的集体主义色彩;多数理智、公正、善良且富有责任感,会关照少数的利益,其决议符合公共幸福——这种看法有些天真,多数同样由个人构成,同样会自私地运用权力。

肯德尔本人显然反对多数统治原则,因为它意味着,多数有侵犯少数的法权的能力。他虽把洛克称作多数统治的民主派的舵手,¹¹但这丝毫不含赞成的意味。把洛克看作是自由的个人主义的巨擘,是(反对国家的)个人法权、有限政府和神圣财产权的辩护者——这种常

¹ Larkin, 1930; Stocks, 1983; Sabine, 1963; Mabbott, 1967.

² Laslett, 1988, p93-122.

³ Lamprecht, 1918.

⁴ Laski, 1920, 第二章; 1936.

⁵ Sabine, 1963, pp.530-531.

⁶ Larkin, 1930.

⁷ Vaughan, 1925, Vol.1, p.156.

⁸ Kendall, 1941, p36, note 3.

⁹ Arneson, ed., 1992, vol.1, p.xi.

¹⁰ Kendall, 1941.

¹¹ Kendall, 1941, p.67.